

慶寶勤勞清寒獎學金申請要點-高級中等學校

一、實施單位：本獎學金由「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頒佈發放。

二、申請對象：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三年級學生。

三、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

(二)各項成績標準如下：

類別	要求標準	說明
學業 (智育)	112學年度上學期平均成績80分(含)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	-
操行 (德育)	112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無操行成績者，以無負面評語為標準。
體育	112學年度上學期體育成績70分(含)以上。	若無體育成績(非必修或選修課程)則無須提供。

(三)其他條件要求：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者。

2. 於申請本獎學金時，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不包含政府單位)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3. 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

四、獎助標準：每人每學期10,000元整，於每學期結束後重新審定。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2024年3月11日~2024年4月12日。

(二)每校推薦人數以2名為限(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計算)，需經本基金會審核合格後依排名發放(最終發放名額依本基金會核定為準)。

(三)請學校承辦單位收齊申請學生資料並確認無誤後，依檢附之帳號密碼至慶寶勤勞基金會官方網站(prodiligence.org.tw)

登錄及上傳申請資料，線上申請系統使用步驟請見附件說明，如有任何問題請來信 diligencefoundation@gmail.com 或來電(02)2712-2211#6979。

(四)本獎學金一律由學校統一申請，不接受學生個人申請。

六、應上傳之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請至官方網站下載)：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112學年度下學期註冊戳章)或在學證明。

(二)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三)112學年度上學期之成績證明書(影本需加蓋學校公章)及獎懲紀錄。

(四)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證明書。

(五)經主管機關核發於獎學金申請年度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申請人必須為該戶內成員。

(六)最近三個月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或新式戶口名簿)。

(七)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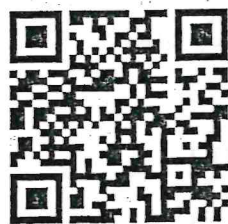
七、獎學金發放：獎學金一律由學校代為發放，各校於收到基金會獲獎資料後，協助將學生獎狀、郵政匯票轉交獲獎學生，並請學生於收據上領款人欄位簽名與填寫身份證字號、地址後，統一寄回本基金會。

八、慶寶勤勞清寒獎學金相關訊息請至官方網站(<http://www.prodiligence.org.tw>)或Facebook粉絲專頁(<https://reurl.cc/ZOaO6l>)點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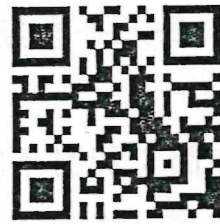
九、歡迎點閱慶寶勤勞基金會(社福機構)工讀計畫紀錄短片【願意付出，就是擁有】：<https://youtu.be/6Lu1CFVDKQM>。



慶寶勤勞基金會
CHING PAO P.D. Charitable Foundation



官方網站



粉絲專頁



紀錄短片

慶寶勤勞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 一、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因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號、籍貫、生日、性別、學歷、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家長姓名、年齡、職務及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基金會就申請人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僅供本基金會於營運地區及營運期間內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
- 三、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基金會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 四、如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基金會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 五、本基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基金會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獎學金辦理作業。
- 六、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本基金會需主動公開受補(獎)助、捐贈者姓名及補(獎)助、捐助金額，若受補(獎)助、捐贈者不願公開時，需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如經審核後確定獲獎時，本人同意公告本人受贈相關資料(姓名及金額)。
- 七、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此 致

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十八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2 0 2 4 年 月 日

證 明 書

茲證明本校 (科) 年級

學生 於 112 學年第 二 學期申請本清寒獎

學金時，確實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及

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

特此證明

學校承辦單位蓋章：

2 0 2 4 年 月 日